

(接A1版)

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相应报价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可择机重启发行。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9年1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8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10,668万股。

七、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的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出现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调整报价或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保证金,获配后在2019年1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2019年1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月15日(T-2日)含当日20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每1,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请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八、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 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②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③ 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④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19年1月18日(T+1日)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2019年1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总配售量和中签率摇号抽签,同时对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请见2019年1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九、股票配售

1、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T日申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具体类别如下:

①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

② 财务企业、军队、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③ 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配售原则

①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A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② 让上述A类投资者和B类配售完毕后,其他剩余部分再向C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③ A类和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在向其足额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

④ A类、B类和C类投资者各自类别内部应进行同比例配售,配售时精确到1股(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3、申购规则

①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②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相应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告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③ 申购规则

④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⑤ 申购数量

⑥ 申购程序

⑦ 申购和缴款

⑧ 申购和缴款

⑨ 申购和缴款

⑩ 申购和缴款

⑪ 申购和缴款

⑫ 申购和缴款

⑬ 申购和缴款

⑭ 申购和缴款

⑮ 申购和缴款

⑯ 申购和缴款

⑰ 申购和缴款

⑱ 申购和缴款

⑲ 申购和缴款

⑳ 申购和缴款

㉑ 申购和缴款

㉒ 申购和缴款

㉓ 申购和缴款

㉔ 申购和缴款

㉕ 申购和缴款

㉖ 申购和缴款

㉗ 申购和缴款

㉘ 申购和缴款

㉙ 申购和缴款

㉚ 申购和缴款

㉛ 申购和缴款

㉜ 申购和缴款

㉝ 申购和缴款

㉞ 申购和缴款

㉟ 申购和缴款